

# 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(納骨)堂櫃位盤點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第 1100014246 號簽准訂定

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健全本鄉殯葬設施管理制度，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，特此訂定盤點作業規範。

二、納骨堂櫃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盤點：(盤點紀錄表如附表一)

(一) 納骨堂管理員應於每年 9 月起會同業務單位主管指派之盤點人員共同進行盤查作業。

(二) 盤點時應簽會主計室及政風室，主計室及政風室得視情況派員監查盤點，盤點結果簽請鄉長核閱。

三、盤點時應檢查：

(一) 盤點時應檢查納骨堂櫃位使用情形、櫃位名條及編號是否與簿冊登載一致。

(二) 納骨堂櫃位是否損壞、櫃位外觀是否完整無缺損、櫃門是否關閉上鎖。

四、納骨堂管理員辦理盤點時如發現櫃位有異常情事，應即時通報本所。

五、本規範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，修正時亦同。